

第 一 章



人 体 观 察

再没有比人体更使人着迷的了。无论我们是否体会到这一点，毕竟我们都会被人体的外观所吸引。当我们兴致勃勃地彼此交谈，甚至谈得不容对方插嘴之时，我们仍是热切的人体观察者。

待我们成年时，我们对同伴的表情、动作、姿态和身体装饰的极细微改变，都非常敏感。而这种敏感，大致上是来自直觉而不是由分析得来，所以稍显粗糙些。如果我们肯费心就人体外观做较具分析性的研究，对于这些外观的观察将变得更加敏锐。

我们都很聪明，但在观察人体时，却不能免于错误。通常这些错误都蛮严重的，几乎等于对我们身体的迷信；这些错误又如此根深蒂固，以致于很难从一般思想中铲除。就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我们对人体各部分所存的观念有许多是根源于错误的前提，而这些错误的

观念还真不少呢！

在观察人体时使我们产生视觉模糊的原因是，我们会把自己身体的某些方面视为当然。我们在浴室的镜中会见到自己身体的外形，我们对那个形体太熟悉了，以致于不会去问，人这种动物是怎么变成这个样子的。我们可能为我们的体重或健康感到烦恼，而开始操心饮食和运动上的事，但那是另外的问题。然而用来驱除这些焦虑的各种观念，并不能帮助我们以进化的眼光来看看我们自己。这些观念只会使我们遗忘，我们也是广阔动物世界中的一部分。

当电视上的自然史节目播出我们不常见的奇怪动物，诸如斑点海兔或棋盘纹食蚁兽时，我们会惊讶它那奇怪的构造和特异的色彩、难以了解的结构和复杂的运动方式，但是我们并不因此而惊醒：在整个动物王国中，人体本身是最不寻常也最有趣的有机体。

如果几百万年前具有智慧的外星人曾光临地球，他们也注意到可以在树上跳来跳去的猴子，那么他们大概猜想不到在进化过程的一瞬间，这些吱吱喳喳的猴子中的一种，它们的后代子孙居然能用前脚趾来弹钢琴，还到月球上去插国旗。难以置信的人类成就史一直是无法预估的。

直到现在，还很难确定我们是如何抛弃体肤多毛且用四肢行走的生活方式，而变成了体肤裸光且用两脚行走的动物。我们为什么会用后腿站立而昂视阔步地行走？那是一种头重脚轻又不好看的姿势，行走的速度至多只有腿快的猴子的一半。然而就因为这种姿势，

我们终于征服了这个星球。这是怎么开始的呢？

有些专家认为 这是为了适应涉渡、游泳、水栖的生活方式使身体产生变化的结果，因此有所谓的“水栖猿”。“水栖猿”最后又返回陆地，但在它流线型的皮肤表层底下已多了一层鲸脂。原本嗜食甲壳类动物，到了陆地则转为食肉。另有一种比较正统的观点是倾向于直接移转的说法——从在森林中捡食水果，直接变成到平原上猎食其他的动物。有一部电影曾描写这种猎猿，在它新的栖息地采用直立的姿势注视高大草丛外的遥远地方。还有一些看法认为 这个重大的改变是为了携带体积较大的食物而造成的。非洲的黑猩猩看到大串的香蕉，会用后腿站立把香蕉带走。第三种看法是 为了能够握、掷打狩猎武器 所以需采直立的姿势。

无论这种姿势对我们的祖先曾造成何种的压力，事实是 他们牺牲了跑速而变成两足动物 而这一点同时也使他们在身体许多方面发生了改变。多毛猴子朝下隐藏的部分变成裸体人类向正前方舒展的部分，背部变成在后面。骨盆和颈部的角度也有剧烈的改变。前脚变成抓握的手 不仅会抓东西、会操作、还会做手势。独特的体形正在进化着，这项改变以及对周遭的环境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虽然直立的姿态比较不容易生育，但怪异的新人种却以惊人的速率繁殖 因而部落产生了 还不断向外繁衍，终至遍及整个地球表面。前脚变得很繁忙，忙于制造工具、武器、建筑物和交通工具。独特的“直立行走的猿猴”很快就主宰了四周的环境。一万年约有一千

万的人类分布在这个星球的陆地表面。然而今天那个庞大的数字似乎已不怎么起眼了，光是伦敦现在的人口就是如此。到公元二千年，距离现在已很近了，据估计将有六十亿八千二百万的人口挤在这个地球上。撇开这一段不可思议的成就史不谈，人体（在这一段成就史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自此几乎是不再有什么改变。如果四万年前的一个史前的婴孩，穿越时间的隔阂而诞生于现代，并由一个现代家庭抚养长大，那么，根本不会有人注意到他和现代人有什么差异。

我们的基本行为在这一段时间历程中，几乎也没有改变，虽然经过多少个世纪，曾有许多教士、政治家和学者对人类应有的行为方式提出各种的理论，他们热切地想把我们拉到这个方向或推到另一个方向，但是，他们的努力并没有留下深刻的痕迹。

而事实上，人类一直都有相同的情绪冲动和基本相同的对外表达方式。人类的情绪能从仇视转至友善，从爱转至恨，从自私转至利他，从悲哀转至喜悦。事实上人类从古至今都保有相同本性，只是名称上有所改变。例如：把猎食的冲动说成工作理论；把鸟类中的强啄弱的顺序说成斗争；把非近亲间结合说成一种禁忌；把男女间的约定说成婚姻；把部族的认同说成文化遗产等等。我们喜欢把互助之类的高贵品德，视为一种新的文明启蒙，其实它就象原始时代的狩猎一样古老，迫使我们或者合作或者一起灭亡。过去我曾说人类乃充满“兽性的”情感，结果备受批评；但是，这些批评是在出自混淆不清的想法。事实上，我们大部分的“细

腻的情感”，就这些情感是我们的动物性遗传的一部分而言，都是兽性的情感。我们能关心别人，并不是由于有宗教戒律或伦理法规才这样，而是因为这原本就属于我们的动物本性。

当然，我们是处于竞争之中，也常有不满足，然而那也是我们动物性人格的一部分，其平衡方式至为微妙，容易因人为的环境压力而转变成暴力事件和流血杀人。当这种事情发生时，我们的人体忽然变得十分虚弱，四面八方遭遇刀、枪、炸弹、飞来玻璃片和落下混凝土的威胁。我们一直努力着不让这些暴力事件发生，以维持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以便脆弱的人体能够舒适地存活。然而象我们现在的情形过度地拥挤，那是不安适的。我们犯了许多错误，许多人的身体就得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伤害或毁灭。

我们的灾难有些是可避免的，只要现代社会的领导者能够多了解一点儿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后代子孙属于的那个物种。但不幸的是，虽然他们口口声声说要为人类服务，然而他们对人类这种现存实在了解得太少了。如果我们也设想一种理想的公民，那么就如任何一个执政团体所看到的，这个理想距离现实还非常遥远。譬如，有些文化就不承认人需要有自己的领土；有些则低估了组织爱的家庭单位的冲动；有些则忽视人的好奇心与创造力下所隐含的叛逆性。这种错误迟早都会造成社会的不安，而领导者亦将尝到它所带来的后果。他们的疏忽，最重要的一点是不了解人体本身是通过怎样的方式而在社会上活动的。这不是一个医学

问题，医学问题关心的是人体内的器官或健康。这个问题是，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彼此相遇时，我们会如何使用我们的身体，因为身体的使用方式将反映出我们最内在的需要和欲望——发出这些情感的信号给我们的同伴。同时，如果我们观察得仔细的话，我们也会因此而了解许多我们必须知道的有关人类的真实本性。

今天我们已经明白了许多人类的行为，再不重视这种知识就是胡来。“知识是罪恶的”这话一直都是一句刻意编造的谎言，无知总是导致烦恼——导致残酷的迷信、不必要的焦虑、宗教上的顽固和心理的压力。人体，位于这一切的中心，已受过无穷不必要的凌辱。这些凌辱有些是刻意施加的，有些是未经思虑而自找的。这些问题有一部分（如我在前面说过的），是因为熟悉而不再求了解。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躯体，而且自认为我们已经知道一切我们对它所应有的了解。

所以，我们必须掀起这熟悉的面纱，让我们以崭新的目光来查看我们的人体，这所需要的就是某种分析的方法。我在本书里面所采取的是，把人体表面视为一幅新奇的山水而一步一步去发掘它，就象人旅行到异国岛上去探游一般。把人体的每一部分孤立起来仔细察看，当可在这个称为“人”的奇特动物身上发现新奇的意义。一旦我们发现了新意义，我们就比较不会不经意地虐待我们自己的身体或让别人滥用我们的身体。

以下各章将带领读者迈向发现之旅，把人体从头到脚细看一遍，并让读者明白，人体既是生物体也是文化现象，它可是多么地复杂，这一段旅程将从头顶上

头发开始，依次是额头，眼睛、耳朵、鼻子等等，最后到腿和脚。一路上分为二十个站，每一站一章，从许多不同的角度来看人体的各个部位。首先介绍它的构造、生理机能、进化和生长状态；然后探讨它在行为上可能的方式——它的运动方式、动作、表情和姿态；接着再察看它在各种不同文化中的表现方式与夸大的作法——绘画与刺青为它做的装饰，剃、切、穿孔或留疤所制造的效果，乃至它在迷信世界中所扮演的象征。

这种把人体分割为单元特区的人为方法，不仅能为人所熟悉的主题提供一条不为人所熟悉的、清新的思路，也能帮我们消除人体的复杂以方便理解。因为人体是做为一个整体面存在的，它的行为语言非常复杂，很难同时掌握。譬如脸部，就是一个例子。脸部表情有许多细微的变化，乍看之下，真是多得难以分析，但如果把脸部的每一要素分开来个别研究，这项工作就变得容易多了。就象技师把引擎分解之后再将它组合起来一样，透过个别察看的程序，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人体是怎么运动的。

就人体观察做这样的分析研究，我们还会得到一项颇令人快慰的信息，那就是，尽管人类一再疯狂地想用各种不同的文化标记与行为习惯，以显示我们的身体看来就和其他人种的大不相同，然而，我们基本上是一样的。在哄小孩的玩具与女人的手镯、发型和化妆品底下，我们共有的，其实要比我们所能想象的要多得多。我们喜欢设想“我族”是如何地比其他种族优秀，但是，无论“我族”是纽约还是新几内亚，毕竟这只是种族

的幻想，当面临重要问题的时候，我们全部只会是一个族类。

第二章

头发



长在头顶上的头发是人体最奇怪的特征之一，我们试想没有刷子、梳子、剪刀、帽子、刀和衣服等的人类祖先是什么样子的。一百多万年前的类人猿，几乎是披着一头长乱的毛发光着身子到处乱跑，当躯体和四肢的毛发退缩到微不足道的分量时，人体的整个表皮便暴露于空气中，然而头皮上的头发却长成蓬乱的一丛披在肩头。既无任何装饰，更无风格可言，人类在其他灵长类动物的眼中一定非常可怕。到底这是什么样的猿类呢？

这个疑问中隐含对另一个困惑的解答，那就是，为什么我们会有如此不寻常的毛发？答案是：这些毛发使我们看起来和其他灵长类动物不同，这是我们人类的显著特征。平滑、赤裸的身体顶着一头灌木丛似的毛发，才使我们成为人类，浓密而厚的头发摇动起来，就

如动物世界中的一种特殊旗帜一样。

但是今天，我们却很容易忘记这些，因为我们的毛发已被时尚转借为额外的一种性别标志。几乎在每一个文化里面，两性头发都有其独特的样式，这个现象是如此的普遍，以致于我们会忘记，在男性的头发还没削短之前，男女两性的头发构造是一样的。当然，我们也有显示性别差异的毛发，诸如鬃、胡须、茸茸的胸毛等等。但在孩童时代和青少年时期，对于生长在头顶上的头发，我们乃享有绝大的性别平等。一头茂密的头发既不专属于女性也不专属于男性，而是属于整个人类，当我们仍在进化的过程时，这一丛毛发使我们与其他的灵长类动物有所区别。

如果我们觉得可疑，我们只需看看各种猿、猴的头发样式即可明白。尽管关系相近的种类偶而头顶上毛发的颜色、式样、与生长长度上仍呈现极大的差异，有些头部毛发会突出一块颜色异于周围的发帽，有些会长出长鬃；有些会卖弄特别突出的须；甚至有些光秃秃的没有毛发。显然，以头顶上毛发的差异做为特殊“标志”的倾向，在灵长类动物中甚为常见，所以人类亦以此做为辨识也就不足为奇了，最特殊的倒是我们处理头发的方式。由于长发披肩极为夸张，以致于当我们在技术上已足够进步时，会用千百种使用刀、剪等工具来削剪头发，方法有剪、削、剃、束起来、扎辫子或缠绕并将它塞在帽子底下，好似我们再也无法忍受累赘的原始发式，而必须以某种方式来减轻一大丛头发的重量。

但是，如果我们因此推论，我们岂不变成反对有头

发？这就错了。真正发生在人类身上的是，我们已懂得用新的蓄发方式来取代旧的蓄发方式。在原始时代我们是凭头上那一堆毛发来做为标志，的确，这使得我们和其他灵长类动物有显著的不同，那一大丛头发的确是极有效的标志，但是也太累赘了。当我们进步到懂得塑造发型的阶段，便以各种奇怪的形状、颜色和装饰来显示我们的头发，同时也大量削减它的体积。而今，借帽子、假发和美发专业之助，我们已可以拥有最美好的头发，使它在头部既能发挥原有的功能，又能展示新潮。

在审视这些新潮流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头发。一般说来，人的头皮上大约有十万根头发。不知什么缘故，金发者数目要比暗色头发的人多。金发者约有十四万根头发，棕发者约有十万零八百根，而红发者约九万根左右。

每根头发都具有毛囊。毛囊底部为一乳头状的突起，这个小疙瘩便是制造头发的组织，内含血管，并供给能转换为头发细胞的基本原料。这些细胞不断在乳头状突起的表面形成，新细胞将旧细胞往上推以增加头发的长度。最后，当头皮下的发根长得够长而使其尖端突出毛囊时，头发便开始变硬。头皮上可见部分称为发茎，乃一天天增长，其速度每天约三分之一毫米。

但是头发的生长速度会随着年龄与健康情况而有不同的变化。在年老、生病、怀孕和气候寒冷的情况下，头发的生长速度较慢，在重病后的复原期间则长得最快，显然这是由于生长受阻一段期间之后的补偿作用。

健康的人，十六岁至二十四岁之间头发的生长速度最快。这段期间内，每年可增长 18 厘米，而成人平均每年只增长 12 厘米。

一根头发的平均寿命大约六年，因此如果一个健康的成人不修剪他的头发，那么任何一根头发脱落之前，它可以长到 1.06 米长，换言之，可以长垂及膝。回溯原始时代，我们的祖先光着身体，顶着这样的头发，在动物世界中必定是最奇怪的动物。

除了长度吓人之外，我们的头发还有一项特性，那就是没有季节性的换毛。我们似乎也应该象其他动物一样，当夏季来临时就开始加速落毛，冬天则缓慢下来，而造就一层良好的绝缘层，但是我们却没这种迹象。我们的每一根头发都有其各自的生命循环历程。每一刻，头皮上的头发约有百分之九十是活跃地在成长着，而百分之十则处于休止状态。这些休止中的头发散布在其他头发中，并将持续这种状态达三个月之久，然后掉落。这表示，我们每天大约掉落的头发约是在五十根到一百根之间。

头发即将脱落时，较长的发茎和较短的发根便开始分离，不过小乳头状的突起仍留在原处。然后这个小突起物会再长出一根新的头发以取代旧的。于是它又生长六年，然后又停止增长新的细胞，而再次处于休眠状态。经过三个月的休眠时间，旧的头发又脱落了，如此周而复始地重复。今天，随着人类寿命之日渐增长，每一个小乳头状突起约可重复如此的过程达十二次之多，也就是大约有十二根头发先后从同一个小

头状突起长出，而每一根都可达数米之长。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如果一个人的头发减少了循环过程中的休眠期，那么他的头发将可接连增长到 9 米长。这个畸形现象至少发生过一次。据说印度近马德拉斯省的一所修道院中的一名僧侣，其蓬乱的头发拉直之后竟长达 7.8 米。还有一些不惊人的传说是，有些女人的头发居然比身体还长。

和这种情况相反的是头发处于永久性的停止生长状态，而这种情况说来也比较普遍。儿童时期不会有这种现象发生，但是当男性到达成熟期，却发生一些奇怪的事情。流经全身的男性荷尔蒙会使某些部位头发的乳头状突起遭到破坏，以致于头顶部分的头发停止生长。当这些头发脱落之后，就不再长出新的头发，乳头状突起也不再象已往一样休眠三个月后又重新工作，而是永久性地休眠，其结果便形成秃顶。

秃顶通常是渐渐形成的，但是有许多男人得以幸免。青春期过了之后，大约五分之一的男性会开始倾向秃顶；虽然这个改变非常轻微，开始的时候也不容易觉察到。但到三十岁左右，五分之一的男性便可以清楚察觉到这个变化；到三十五岁，五分之三左右的白人男性已显出某种程度的头发掉落的迹象（其他人种比例较低），虽然上了年纪的女性也会掉头发，但情形并不相同。女性的头发变少是整体性的，因此不那么明显，和男性的秃发不同。

秃顶是因性荷尔蒙高度分泌所致，所以又和年龄的增长有关，而明显地成为人类展现男性优越感的标

志。它代表刚健而年长的男性，有别于雄赳赳的年轻男性和力竭气衰的老男人，不过，这样的分类似有瑕疵。照理说，这些秃顶男性的头顶上应该会再长出头发才对，但事实上并不如此，以致于他们发亮的脑袋仿佛是一出骗局一样。经过多年的休眠，那些乳头状的突起果真不再复苏了。但是，情况并不完全这么糟糕，在这时候，另一个新的讯号出现了，那就是头发变白，而使得威严有力的男性形象渐转变成“尊贵老人”的形象。头发变白乃普遍出现在秃顶者和不秃顶者的头上，并传递出“我老了”的信息。

在我们探讨社会看待头发的态度之前，还有一些解剖学的观点必须说明一下。人类头部毛发的一个特征是没有“触毛”或感觉毛，即我们所知的触觉毛发，譬如猫的触须。所有的哺乳类动物，甚至包括鲸鱼在内，至少也有几根触毛，但由于某种原因，却唯独人类没有。但没有人知道那是什么原因。另一个人类的毛发所缺乏的特征是，生气时亦无法使头发竖立起来，愤怒时令毛发竖直的情况在许多哺乳动物身上都可见到，而且在此情况下，动物体积会显得较平常庞大一些；却唯独人类丧失了这项戏剧性变形夸张的能力。但这并不值得惊奇，即使让我们那些短而稀疏的体毛竖立起来，也吓不了一只老鼠，何况我们的头发过长、过重。当一个人生气时根本无法使毛发直竖。

尽管我们缺乏可将毛发竖直的能力，但是却有一些小肌肉可用来动摇头发。它们能为我们提供的最佳服务——是当我们寒冷或恐惧的时候，使我们产生鸡

皮疙瘩。如果我们身上仍有毛皮，那么这一种作用将使空气灌入其中而增厚绝缘层，并因此而帮助我们保暖。

此外，我们还必须提到一个例外。那就是当我们在深夜漆黑的屋里，听到门窗发出叽叽嘎嘎声音时的反应。人们最常用来描述这种情况的词句是“毛骨悚然”，当然，在这里“悚然”一词指的正是数以千计的带动头发的小肌肉一齐收缩的结果。有时人们会说“毛发直立”，据说这种感觉在颈部背后最为强烈。可能是因为那里的毛发最为浓密而且最短，以致能产生比较强烈的局部反应。

我们和其他哺乳类动物中的远亲在毛发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有皮脂腺密切相连。这些小小的腺体，位于发根旁侧的毛囊里，所产生的油性分泌物称为“皮脂”能润泽头发使头发保持良好的状态。皮脂腺的分泌过于旺盛便造成油性头发，分泌不足则为干性发质。洗濯头发能清除发中的灰尘，但同时也会除掉天然的皮脂，因此洗濯次数过多或过少都对头发有害。

健康的头发抗拉力非常可观，只要拉拉头发都很容易明白。我们晓得，中国杂技团里的特技表演者，便可以把头发悬在空中表演特技，而不感觉难受。据说要拉断一根蒙古人的头发至少得费一百六十克的力量。除此之外，头发还极具弹性，在断裂它之前，它可延展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

头发颜色的变化说来比较单纯，大体是随肤色而变。居住在热带地区的人种，其头发细胞中狭长的黑色

素颗粒数目较多，因此发色较黑。居住在温带地区的人种，黑色素没那么多，所以头发呈棕色。至于严寒无日的北欧地区，由于黑色素更少，乃呈色泽浅淡的金发。所谓的“白公”则是缺乏黑色素的结果，因此发色全白。

但是从黑到白之间，又有一项“恶作剧”的变数会使情况变得复杂。有些人的黑色素颗粒形状并不是狭长形的，而是呈圆形或椭圆形，这些色素以肉眼看呈红色。如果这些色素不带狭长的黑色素颗粒而单独出现，那么头发将显现为金黄色。如果带有少量的狭长黑色素颗粒，则会显出深浓的棕红色泽，而被称为“火一样的红发”。如果混合更多的狭长黑色素颗粒，则头发的黑色将掩盖红色，但仍会显出微妙的红色光泽。而和全黑的发色有别。

每一根头发的形状差异很大，主要有三种类型：鬃曲型，为黑人所特有；波浪型，为高加索人种所特有；还有直线型，则为蒙古人种所特有。一般认为，这三种头发形状的类型和气候因素有密切的关系。但也有些人不予赞同。不过，大致上认同，黑人头皮上浓密成圆的头发在表皮与烈日之间恰好形成灌木丛般的障壁，可使头发中的空气形成一环天然的缓冲地带，而防止头顶过度受热。但是，如果这么一圈缓冲地带在热带气候下可发挥功效，在寒带地区进入头发中的空气也应该能充作绝缘设施并发挥相同的功效才对。这是另一派人的主张。

现在让我们看看高加索人种的波浪型头发，有两个问题值得探讨。第一，高加索人种的头发变异性很

大，由直线到鬃曲都有，而很难和环境因素扯上关联。第二，高加索人种的居住环境范围很广，从斯堪地那维亚半岛北部的寒冻地带到阿拉伯和印度的酷热地区都有人居住。类似的问题也发生在蒙古人种的直线型头发上。蒙古人种的头发形状变化甚小，但其分布范围更广，由北而南概括：从西伯利亚到东印度群岛，和从阿拉斯加到南美的亚马逊河丛林地区。

为了平息上述争议而提出的论点，主要在于强调人类晚近以来的大迁徙已破坏原来的型态。此论点假设，起初头发鬃曲的人种是居住在热带地区，波浪型的住在温带地区，而直头发的人种则住在寒带地区。鬃曲的头发可以抵御头顶上酷热的太阳，而且不会垂下妨碍颈部和肩部的发汗。长直的头发则恰好相反，覆盖在颈部和肩部象披肩一样地保暖。至于波浪型的，则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适合中间的温带气候，紧接着，由于大规模的迁徙来得太突然，以致于头发形状的基因无法随及配合转变。

以上的设想似乎也蛮有道理的，但毕竟只是臆测而已。这三种头发类型看起来是很不相同的，事实上也许另有一种重要的意义。如果过去的遥远的某一段期间，这三种主要的人种要彼此区分开来，那么他们可能会采取这一项视觉上的差异来做为区分的依据。而这三种头发类型的重要性便有若种族的旗帜一般。甚至在大迁徙之后，尽管进入不合适的气候环境之下，仍旧保持这项差异。

直到目前，对于头发的观察仍以其自然形态为主，